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Jason Furniture (Hangzhou) Co., Ltd.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1 号大街 113 号)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顾家家居	指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住盛家具	指	杭州住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顾家工艺	指	浙江顾家工艺沙发制造有限公司
海龙家私	指	杭州海龙家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双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双策实业	指	杭州双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由杭州双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已注销
顾家集团	指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顾家控股有限公司
双睿汇银	指	宁波双睿汇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BP	指	TBP First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顾家同北	指	顾家家居同北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顾家	指	杭州顾家工艺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库佳	指	北京库佳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库卡	指	上海库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库卡	指	南京库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库佳	指	武汉库佳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肥库卡	指	合肥库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锡库佳	指	无锡库佳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州库卡	指	常州库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河库卡	指	香河库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余姚库卡	指	余姚库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绍兴库卡	指	绍兴库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昆山库卡	指	昆山库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顾家香港	指	顾家(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KUKA(HK)INT'L TRADE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顾家国际	指	Kuka International B.V.,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顾家荷兰	指	Kuka Netherlands B.V.,顾家国际全资子公司
顾家实国	指	Kuka Furniture, Inc.,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顾家德国	指	Kuka home GmbH,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顾家芝麻	指	杭州顾家芝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顾家宁波	指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顾家进出口	指	浙江顾家家居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顾家梅林	指	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库佳	指	宁波库佳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库佳	指	杭州库佳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库佳	指	广州库佳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顾家曲水	指	顾家家居曲水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顾家达内	指	顾家家居达内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顾家智能	指	杭州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顾家智能全资子公司
宁波智能	指	宁波名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顾家智能全资子公司
淮北智能	指	淮北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顾家智能全资子公司
郑州美居	指	郑州郑州美居家居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杭州郑州	指	杭州郑州美居家居有限公司,郑州美居全资子公司
杭州郑欧	指	杭州郑欧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郑州美居全资子公司
江苏德居	指	江苏德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杭州德居	指	德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江苏德居全资子公司
吉林十家	指	吉林省十家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十家	指	宁波十家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顾家福县	指	杭州顾家福县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淮木福县	指	淮木顾家福县有限公司,顾家福县全资子公司
宁波福县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福县有限公司,顾家福县全资子公司
顾家科克兰	指	KUKA HOME KIRLAND INC.,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顾家定制	指	杭州顾家定制家居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好和洁特斯	指	好和洁特斯(广东)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圣诺盟海绵	指	浙江圣诺盟顾家海绵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海宁圣诺盟	指	海宁圣诺盟贸易有限公司,圣诺盟海绵全资子公司
瑞星皮革	指	海宁瑞星皮革有限公司
新万木业	指	茂分河(新万木)木业有限公司
万腾木业	指	茂分河万腾木业有限公司
顾家实业	指	顾家实业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双胜咨询	指	杭州双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双华包装	指	杭州双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顾家集团香港	指	顾家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博腾贸家	指	博腾贸家网络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双西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西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双华投资	指	浙江华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梅隴投资	指	梅隴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8,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内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16年6月30日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安排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发行股数为8,25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江生、顾玉华、王火仙通过顾家集团和TB Home Limited合计控制公司98%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顾江生、顾玉华、王火仙仍拥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份锁定承诺

(一)顾家集团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承诺:

"1、自顾家家居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顾家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顾家家居回购该部分股份;

2、顾家家居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顾家家居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顾家家居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顾家家居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顾家家居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或收盘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TB Home Limited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TB Home Limited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江生、顾玉华、王火仙承诺:"自顾家家居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顾家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顾家家居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双睿汇银及TBP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双睿汇银、TBP承诺:"自顾家家居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顾家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四)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

顾江生、王才良、李东来承诺:

"1、自顾家家居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顾家家居股份;本人担任顾家家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职或数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顾家家居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顾家家居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顾家家居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顾家家居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顾家家居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顾家家居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或收盘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三、双睿汇银及TBP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双睿汇银、TBP承诺:"自顾家家居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顾家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四)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

顾江生、王才良、李东来承诺:

"1、自顾家家居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顾家家居股份;本人担任顾家家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职或数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顾家家居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顾家家居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顾家家居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顾家家居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顾家家居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顾家家居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或收盘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公司股份,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6个月实施完毕。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

①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股份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公告作出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股票增持,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6个月内实施完毕。

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公司股份,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6个月实施完毕。

4、其他措施

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方案均实施完毕之日起6个月后,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履行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或其他股份稳定措施。

(四)约束措施

1、公司负有回购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回购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

2、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时,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限制其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为止;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均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购回在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承诺:"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购回其控股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的过错(包括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持职业审慎等)而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实变发行人股票时遭受实际损失(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保荐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投资者达成和解协议,或在投资者提出索赔申请后,在有关司法机关作出最终判决后,在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范围、赔偿主体及赔偿金额的基础上,对投资者进行赔偿,以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2、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承诺:"如国浩律师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因国浩律师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律师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承诺:"因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开发行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顾家集团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本公司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

2、TB Home Limited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本公司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

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情况

编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	1、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关于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将在有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收益交付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3、发行人将在有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程序,并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程序完成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情况。
2	控股股东	1、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关于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 4、关于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7、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8、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承诺; 9、关于发行人承租物业事项的承诺; 10、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1、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或薪酬,同时限制其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为止;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暂扣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或薪酬,同时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承诺人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扣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或薪酬,同时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承诺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3	实际控制人	1、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5、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6、关于发行人承租物业事项的承诺; 7、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4	TB Home Limited	1、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关于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5	双睿汇银及TBP	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仅限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3、关于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4、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仅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暂扣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或薪酬,同时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承诺人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或薪酬,同时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承诺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7	相关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如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	保荐机构	关于先行赔付的承诺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合理,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具备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经发行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顾江生、顾玉华、王火仙)、顾家集团、TB Home Limited、双睿汇银、TBP、相关中介机构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且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前述责任主体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公开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相关要求,上述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保荐机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及措施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可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对该事项作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指导意见(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七、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如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采用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利润分配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八、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江生、顾玉华、王火仙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①在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④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⑤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⑥本人将审慎对待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等事宜进行审议,促使相关事项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①在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④本公司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公司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本公司将审慎对待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等事宜进行审议,促使相关事项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①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③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软体家具行业发展迅速,涌现出一批规模较大、设计能力突出、技术水平较高的品牌企业。在公所所处的中高端软体家具行业,企业之间的竞争已经从低层次的价格竞争逐渐升级到品牌、网络、质量、服务、管理等的综合能力竞争。另外,中国巨大的消费市场吸引了国外软体家具/商进入。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的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虽然近年来软体家具行业的市场份额不断向具有竞争优势的品牌企业集中,但在行业中小企业数量依然众多,为了维持生存和发展,不排除部分竞争力较弱的企业通过以次充好、甚至冒充名牌产品等恶性竞争手段进行销售,这些不规范行为在加剧行业内市场竞争的同时也会使消费者对家具产品产生不信任,进而对整个行业和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软体家具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皮革、海绵和木材等。报告期内,公司皮革、海绵和木材的合计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均在50%左右。2013年、皮革的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2014年略有下降,2015年略有回升,2016年上半年有所下降;海绵作为石化加工过程中的衍生产物,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软体家具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木材的质地、品种及价格都是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重要因素,世界范围内森林面积的逐渐减少,加上需求的刚性,使得木材价格未来可能具有上升趋势,导致软体家具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上升。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导致生产成本的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三)经销网络管理风险

经销机构营业总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在47%左右,直营占比在18%左右。2013-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公司境内外经销门店家数分别为2,219家、2,403家、2,809家和2,712家。

虽然公司与境内特许经销商签订的年度《经销合同》约定了特许经销商的权利和义务,并在形象设计、广告宣传、人员培训等方面进行统一管理,但若个别特许经销商未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销售、宣传,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四)租赁物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境内共开设196家直营门店,上述直营门店中现已有1家关闭,5家直营店所涉的经营用房租赁合同尚未签署,1家直营店的经营用房系自有物业无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剩余189家直营店共租赁了184处物业作为经营用房,其中25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明文件,亦未出具有权出租该物业的承诺函。

若出租方因产权、租赁瑕疵或到期后对所出租房产作出其他安排,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如果公司盈利水平未能实现预期增长,则本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基准日后的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财务报告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门店情况、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将导致公司2016年三季度业绩异常波动或同比大幅下滑的重大不利因素。

十二、发行人2016年三季度经营业绩预计

2015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56,725.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4,446.11万元。该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 71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6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区间为282,398.11万元至333,743.22万元,预计较去年同期增长10%-3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39,613.03万元至46,502.25万元,预计较去年同期增长15%-35%。(本业绩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发行股数为8,25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通过同符合资格的询价机构投资者初步询价,由公司与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股份收益计算)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3元 按照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按照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符合资格的网下向投资者、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减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发行对象	持有沪市证券市场投资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减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约【】亿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约【】亿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6,103.35万元
律师费用	380.00万元
审计费用	710.00万元
评估费用	38.00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0.00万元
发行手续及材料制作费用	114.48万元
合计	7,765.83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ason Furniture (Hangzhou) Co., Ltd.
注册资本	3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江生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0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1号大街113号
经营范围	沙发、床、餐桌、椅、茶几及其相关零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批发、特许经营及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从事装饰材料和工艺美术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企业信息咨询服务。
邮政编码	310018
电话	0571-85016342
传真	0571-85016488
互联网网址	www.kukahome.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kukahome.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顾家家居系由庄盛家具整体变更设立。经庄盛家具董事会及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庄盛家具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48,335.15万元为基础,折合股本3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15,335